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5月6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99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785,164,678股的0.127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50万股，占《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5,446,428股的0.5448%。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1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5、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比例为2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5,022,03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93,104,519.88元；2022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58,455,535.42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9.27%，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0名激励对象中：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60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方案中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83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44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702%；预留授予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038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298%。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因此，股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由422.5万股变更为412.5万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6人变更为64人。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4人变更为61人。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6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0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8,750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刘斌	董事、副董事长	120,000	90,000	30,000	0.0038%	0
2	季岩	董事、总经理	180,000	135,000	45,000	0.0057%	0
3	严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00	90,000	30,000	0.0038%	0
4	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135,000	45,000	0.0057%	0
5	蔡志成	财务总监	120,000	90,000	30,000	0.0038%	0
		核心骨干（55人）	3,275,000	2,456,250	818,750	0.1043%	0
		合计	3,995,000	2,996,250	998,750	0.1272%	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

3、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522,120	22.86	-998,750	178,523,370	22.74
高管锁定股	172,872,120	22.02		172,872,120	22.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50,000	0.85	-998,750	5,651,250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642,558	77.14	998,750	606,641,308	77.26
三、总股本	785,164,678	100	0	785,164,678	1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5,200,000	1.37%	0.33%	2025/5/9	2026/4/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200,000	1.37%	0.3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3,300,000	3.51%	0.8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4/24	2027/4/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7,000,000	1.85%	0.44%	流通股	否	2026/4/24	2027/4/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2,200,000	3.22%	0.77%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72%	93,037,000	91,937,000	24.25%	5.75%	81,557,000	88.71%	202,789,210	70.61%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25%	93,037,000	91,937,000	23.72%	5.75%	81,557,000	88.71%	209,048,925	70.69%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承租人”）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两份《转让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租赁期限均为3年（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期，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合计人民币3亿元。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2025-013号、2025-022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法定代表人：于道远

注册资本：997,846.789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777,912.89	2,477,734.94	609,857.30	117,482.63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24,471.58	2,497,257.05	2,827,649.40	-178,024.05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航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期：3年（36个月）。本合同的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至3年后第一个对应同日之前一日（含该日）结束。如果到期月份没有与起租日相同日期，则租赁期至该月的最后一日结束。

起租日：中航租赁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华佳彩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的当日。

租金：合计人民币3亿元整。在租赁期内，采用等额年金法，按季、期末结息的方式来计算确定租金；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付租金共12期，每期租金的应付租金日按下述方案确定：起租日后每个季度的第三个月中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如该月中没有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应付租金日。

在租赁期内，采用下述方式来计算确定租赁年利率：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并确认：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最新公布的1年期LPR基础上增加53BP作为租赁年利率即：租赁年利率=适用的LPR+0.53%。如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为当月LPR的公布之日，则适用该日公布的LPR。租赁年利率中的增加53BP为固定项，不因LPR的变化而变化。

除前述租金外，承租人还应当在起租日当日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特殊租金人民币合计3,000,000.00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华佳彩

受让方：中航租赁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亿元整

受让方签署转让合同并受让设备的目的仅为将该等设备根据租赁合同租赁给转让方使用。

（三）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航租赁

债务人：华佳彩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债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18.28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支付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968.58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34,410.00万元，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费用58.3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2份；

2.《转让合同》2份；

3.《融资租赁合同》与《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4.《保证合同》2份；

5.收款凭证；

6.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2.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虽严格评估、审慎筛选及购买理财产品，但受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批准的投资总额度。

3.投资方式：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4.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管失控的风险。（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程序、报告程序、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遵守严格评估、审慎筛选的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理财产品进行购买，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等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必要时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案号：（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案代理律师向公司转递了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在微法院提交的（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案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因不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作出的（2025）粤0305民初36230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03民终6522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已由上诉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